

信息披露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09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723,841股,每股发行价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077,54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5,290,471.6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797,077.9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4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7YCA104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4日和8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兴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支行开设了两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营业部	10600440858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营业部	106004378622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7日,公司、宁夏国博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除银行对账单外,其他所有资料均已销毁。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天有关媒体报道了:“天猫系全面接管三江购物,盒马真实业绩首度曝光”的新闻,为避免对相关投资者造成误解,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1、公司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让渡关联交易”的公告中转让的是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海”)所持有的杭州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海”)100%的股权,本次全部转让给杭州华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马科技”),同时,杭州华马向浙江浙海支付了服务费1233.39万元,并非非报道中对于三江购物的补偿款。

2、公司现任总裁姚岩先生在今年2月份入职公司,在入职前他曾担任过华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小企业负责人,并非非媒体中报道的“此番姚岩来布局三江购物”。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发函求证,目前,贵金属集团并无开展除外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6日、4月16日和4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 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求证,2019年11月,云南省颁布了《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云发〔2018〕28号)。目前,贵金属集团正按照云南省的部署开展

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此之外,贵金属集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日前,相关媒体披露了某大学课题组研发出电解水原子分散化催化剂取得重要进展,为如何解决Pt催化剂在酸性电解液条件下不稳定这一国际性难题提供了新思路。公司经自查发现,目前公司催化材料产品没有应用在电解水制氢领域。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也未获悉相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和4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的范围内开展融资工作,并授权(或委托)相关人员,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下予以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发改办外债备[2019]1260号”,以下简称“登记证明”),载明对公司境外公司NEW METR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境外发行不超过10

亿美元(等值)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境内外有息债务等,外债发行由发行人负责偿还,予以备案登记。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两年,发行人凭登记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外汇汇回和结汇等相关手续,在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证明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登记证明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展与外债发行相关实务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3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和4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的范围内开展融资工作,并授权(或委托)相关人员,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下予以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发改办外债备[2019]1260号”,以下简称“登记证明”),载明对公司境外公司NEW METR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境外发行不超过10

亿美元(等值)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境内外有息债务等,外债发行由发行人负责偿还,予以备案登记。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两年,发行人凭登记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外汇汇回和结汇等相关手续,在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证明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登记证明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展与外债发行相关实务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2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概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预计上市日期
4.资产过户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国机汽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机”)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0329564X)。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2018年4月4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机汽车”)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12月18日,国机集团召开“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方案。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2018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交易标的价格经有权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价格为准。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国机汽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评报字[2018]第10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交易标的中国工程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866.32万元,评估值为310,529.70万元,增值率为127.63%,增值率122.02%。上述评估基准日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国机汽车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813.00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本公司总股本20%。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2.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费用;3.支付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前两个交易日(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均价)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申购情况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0329564X)。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2018年4月4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机汽车”)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12月18日,国机集团召开“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方案。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2018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交易标的价格经有权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价格为准。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国机汽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评报字[2018]第10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交易标的中国工程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866.32万元,评估值为310,529.70万元,增值率为127.63%,增值率122.02%。上述评估基准日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国机汽车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813.00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本公司总股本20%。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2.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费用;3.支付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前两个交易日(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均价)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申购情况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0329564X)。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2018年4月4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机汽车”)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12月18日,国机集团召开“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方案。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2018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交易标的价格经有权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价格为准。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国机汽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评报字[2018]第10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交易标的中国工程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866.32万元,评估值为310,529.70万元,增值率为127.63%,增值率122.02%。上述评估基准日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国机汽车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813.00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本公司总股本20%。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2.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费用;3.支付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前两个交易日(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均价)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申购情况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0329564X)。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2018年4月4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机汽车”)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12月18日,国机集团召开“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方案。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2018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交易标的价格经有权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价格为准。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国机汽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评报字[2018]第10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交易标的中国工程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866.32万元,评估值为310,529.70万元,增值率为127.63%,增值率122.02%。上述评估基准日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国机汽车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813.00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本公司总股本20%。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2.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费用;3.支付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前两个交易日(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均价)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申购情况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0329564X)。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2018年4月4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机汽车”)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12月18日,国机集团召开“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方案。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2018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交易标的价格经有权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价格为准。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国机汽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评报字[2018]第10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交易标的中国工程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866.32万元,评估值为310,529.70万元,增值率为127.63%,增值率122.02%。上述评估基准日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国机汽车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813.00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本公司总股本20%。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2.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费用;3.支付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前两个交易日(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均价)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申购情况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0329564X)。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2018年4月4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机汽车”)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12月18日,国机集团召开“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方案。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2018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交易标的价格经有权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价格为准。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国机汽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评报字[2018]第10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交易标的中国工程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866.32万元,评估值为310,529.70万元,增值率为127.63%,增值率122.02%。上述评估基准日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国机汽车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813.00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本公司总股本20%。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2.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费用;3.支付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前两个交易日(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均价)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申购情况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0329564X)。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2018年4月4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机汽车”)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12月18日,国机集团召开“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方案。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2018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工程100%股权。

交易标的价格经有权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价格为准。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国机汽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评报字[2018]第10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交易标的中国工程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866.32万元,评估值为310,529.70万元,增值率为127.63%,增值率122.02%。上述评估基准日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国机汽车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